

延安市 2025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YAZYJNJD-2025-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地址：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

负责人：曹海涛

联系电话：0911-7092312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新天越教育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鼎盛豪庭 B 区 302

法定代表人：闫二虎

联系电话：0911-88905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延安市 2025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SXWF-2025-089]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就大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乙方为甲方提供“延安市 2025 职业技能大赛”全程组织执行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大赛策划与方案制定

1. 总体方案设计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标准及甲方需求，制定大赛实施方案、赛程安排、技术规则、安全预案、应急预案等文件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。

2. 赛项设置：协助甲方大赛赛项：健康和社会照护、焊接、网络安全管理员、无人机装调检修、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、汽车技术。明确各赛项技术要求、评分标准及设备清单，确保符合省级二类以上竞赛规范。

(二) 场地布置与设备保障

- 1. 赛场搭建：**负责开幕式、闭幕式及各赛项场地的规划、布置，包括舞台搭建、背景板制作、标识系统、观众席设置等，满足赛事规模及媒体宣传需求。
- 2. 设备采购与租赁：**按技术文件要求提供6赛项所需工具、设备、材料，确保设备性能完好、符合安全标准，并提供备用设备及专业技术支持人员。现场租赁购买属增项行为。
- 3. 场地设置：**地址设置在延安职业技术学院，总共分为三个场地（大学生活动中心，汽车实训室，焊接实训室）

(三) 赛事组织与运营

- 1. 选手与裁判服务：**负责参赛选手报名审核、信息登记、赛前培训、食宿安排；协助甲方邀请省级以上裁判，并提供裁判手册、评分系统及后勤保障。
- 2. 赛程执行：**制定详细赛事流程表，统筹各赛项检录、竞赛、评分、成绩公示等环节，确保赛事公平、有序进行，处理突发技术问题及申诉。

(四) 宣传推广与后勤服务

- 3. 宣传与直播：**策划大赛宣传方案，通过延安本地媒体、进行预热及全程报道；提供赛事直播服务，包括摄影、摄像、导播团队及技术支持，确保摄影画质清晰、无中断。
- 4. 后勤保障：**负责大赛期间工作人员、选手、裁判的交通接驳、餐饮住宿、医疗急救、安保服务，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并落实防疫措施。

(五) 成果总结与资料归档

- 1. 成果汇编：**赛后15日内提交大赛总结报告、成绩册、影像资料（照片、视频）、技术文件汇编等，按甲方要求

整理归档。

2. 财务与审计配合：配合甲方完成大赛经费审计，提供费用支出明细、采购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服务期限与质量要求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大赛结束后 15 日成果交付完毕）。

2. 质量标准：

1. 赛事组织符合《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》，无重大安全事故或投诉。
2. 设备及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经甲方及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。
3. 宣传画面清晰、无技术故障。
4. 成果文件完整、规范，通过甲方审核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7145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），此价格包含所有服务、设备、人工、食宿，税费等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；
2. 大赛圆满结束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60% 尾款。
3.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乙方开户行信息；

企业名称：陕西新天越教育集团有限公司

税 号:91610600MAB3B2LX9W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

账号: 61050168980000000877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, 提出整改意见, 乙方应在 3 日内响应并落实;
2. 负责提供大赛相关政策文件、审批手续及官方信息, 协助乙方对接政府部门及场地提供方;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, 逾期支付的,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方案提供服务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;
2. 承担赛事期间设备、人员安全责任, 购买赛事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,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,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;
3. 接受甲方监督,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 逾期未整改的,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赛事组织 (非甲方原因),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, 逾期超过 5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, 同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、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质量不达标, 导致赛事无法正常进行,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补

救措施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甲方名誉损失)。

3. 乙方若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,经甲方指出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没有整改,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,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保险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6份,甲方4份,乙方2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乙方(盖章): 陕西新天越教育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